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南政办发〔2020〕4号

孝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南区2020年统筹资金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和朱湖、东山头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孝南区 2020 年统筹资金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孝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孝南区2020年统筹资金精准扶贫实施方案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统筹使用财政资金的指导意见》（鄂财农发〔2017〕25号）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11号文件要求和财农〔2020〕4号、国开办〔2020〕5号最新精神，结合全区发展规划和脱贫攻坚规划及乡村振兴战略，特制定2020年度推进精准扶贫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历次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一系列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以“精准扶贫、不落一人”为硬要求，通过创新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区级统筹、集中投入、权责匹配、安全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新机制。按照全区扶贫攻坚规划，全面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我区扶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基本原则

统筹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多方统筹、整合使用；瞄准贫困、精准施策；统筹推进，提高效益；公开透明、接受监督；权责对应、激励约束”，强化脱贫攻坚与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工作衔接。

三、统筹资金来源

以财政资金统筹为主，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等各种资金参与。资金范围包括中央、省、市、区级所有到村到户到人的财

政性资金，包括涉农项目及非农项目（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发展等）、上级安排的及本级预算安排、当年安排及结转资金（跨年度资金）、存量资金及增量资金。2020 年全区计划统筹不低于 2019 年 1.8143 亿元用于精准扶贫，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2019 年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结转、结余资金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按存量的 50%）1104.13 万元;

（二）区级 2020 年财政收入增量资金（按上年增量+当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量的 15%安排）7766 万元;

（三）区直各部门 2020 年度计划争取上级项目中应统筹使用的资金 7794 万元;

（四）区级项目配套资金中计划统筹使用的资金及其他扶贫资金 1479 万元。

四、资金使用范围

统筹资金用于全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关工作。重点用于:

（一）巩固贫困村的脱贫成果。包括产业扶贫、道路扶贫、供电扶贫、文化扶贫、健康扶贫等方面;

（二）贫困户的脱贫,包括助学扶贫、医疗保障扶贫、住房保障扶贫、民政保障、助残扶贫、金融扶贫和安全饮水等方面;

（三）非贫困村的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主要是产业发展。

（四）巩固脱贫攻坚所需的其他方面。

五、资金使用步骤

（一）行政村

1、乡镇申报。3 月底前，各乡镇会同驻村工作队按照贫困村

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并上报相关项目。

2、部门审批。区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实地考查，审批项目，并下达审批意见。

3、区级备案。区直相关部门将项目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报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实施，并负责相应项目建设质量监督管理。

5、验收拨款。区直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检查验收后，向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递交资金拨付申请，经指挥部审定后将资金拨付至相关部门，由部门补助到位。

（二）贫困户

1、个人申请。贫困户提供相关凭证向村委会提出相应的贫困救助书面申请。

2、村级评议。村委会会同驻村工作队进行初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乡镇审核。

3、乡镇审核。乡镇负责对村委会报送情况进行审核。

4、部门审批。区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实地考查，核准，并下达审批意见。

5、区级备案。区直相关部门将审批情况等相关资料报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经指挥部审定后将资金拨付至相关部门，由部门补助到位。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扶贫资金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役的重要保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区长任组长，区有关领导为副组长的统筹扶贫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由脱贫攻坚指

挥部具体负责资金统筹协调工作。各乡镇和相关部门也要形成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既定的任务、目标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扶贫办负责提供扶贫发展方向相关因素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汇总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监督检查等相关情况；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各主管部门要把项目申报统一到区统筹整合思路和规划上，超前谋划，建立项目库，积极向上争取项目，加强项目规划的衔接配套并组织本部门负责的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对项目和数据真实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报账资料完整性和最终结果负责；审计部门要对年度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情况进行审计。

（三）明确工作要求

1、项目建设备案制。纳入统筹的项目，由区直相关部门提供相关项目（资金）实施方案，报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实行备案管理并组织项目实施，年终一并考核；出列重点贫困村项目建设，由乡镇（开发区）组织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督促项目建设落实，年终一并考核。

2、资金结余限额制。按照上级考核扶贫资金使用成效的要求，2020年度所有扶贫项目建设必须于当年12月20日前完成并形成实际支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年内结余结转率控制在 8%以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年内结余结转率控制在2%以下，严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结转2年以上的情况发生。

3、档案资料佐证制。所有项目建设（包括按原渠道保障政策兜底、教育扶持的项目），必须在当年 12 月 20 日前，按照绩

效考评要求，做好项目台账，开展自评工作，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做到资料齐全规范、佐证有力。

（四）严格考评监督。建立以扶贫资金使用绩效为重点的财政、审计联合监督检查和审计制度，加强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预期效果。

（五）严明工作纪律。各乡镇（开发区）、项目主管单位，要严格工作纪律，统筹使用的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以资金统筹使用为由规避财政、审计的监督；提高报送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及时性；实行问责追究制度。